附件2：

义务监督员职责、权利和义务

一、监督员的职责

（一）对林业园林建设、管理、服务工作进行监督：

1、是否依法行政；

2、是否规范管理；

3、办事是否认真、高效；

4、服务是否热情、规范等。

（二）收集并及时反映市民群众对林业园林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

（三）向市民群众宣传、解释林业园林工作的有关规定、措施和发展情况，让社会各界全面了解和支持林业园林工作。

二、监督员的权利

（一）对林业园林各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
（二）对服务不规范、不依法行政行为可当场提出批评；

（三）要求市林业和园林局对所反映的问题和提出的意见建议给予反馈；

（四）向市林业和园林局了解有关政策、法规和工作情况；

（五）凭市林业和园林局制发的监督员证可免票进入广州市各公园、风景区进行监督工作。

三、监督员的义务

（一）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；

（二）客观、真实、公正地反映林业和园林系统行业作风的情况；

（三）积极参加市林业和园林局召集的有关会议和活动；

（四）进行监督工作和反映情况时主动出示监督员证；

（五）不持监督员证从事与履行监督职责无关的活动。